## 安仁县金紫仙镇入户道路“2•18”较大翻车事故调查报告

###### 发布时间：2020-12-25 14:33 信息来源：市政府门户网站 作者： 点击量：4885

安仁县金紫仙镇入户道路“2•18”较大翻车

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2月18日11时40分，安仁县金紫仙镇里山村老湾组入户道路发生一起轻型自卸货车侧翻事故，共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129.7555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2月20日，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和安仁县人民政府组成的郴州市安仁县金紫仙镇入户道路“2•18”较大翻车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依法邀请市监委参与事故调查。事故发生后，陈飞副省长，赛保书记、大剑厅长、德龙副厅长相继作出批示，要求全力救治伤员、做好善后工作，迅速查明事故原因，并举一反三，加强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范此类事故再次发生。2月25日，省安委办下达《关于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的通知书》（湘安办函〔2020〕11号），决定对安仁县金紫仙镇入户道路“2•18”较大翻车事故的查处实行挂牌督办。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检测鉴定、专家论证、查阅资料，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和暴露出的问题，总结了事故的主要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月18日8时30分，安仁县金紫仙镇里山村老湾组村民侯德明、侯芳、段积连，侯年芳、张秋女，侯小清、程培花等七人自发组织修整入户道路，并请同村村民袁光忠驾驶晋L7759Q轻型自卸货车帮忙拖运。当日9时许，袁光忠驾驶晋L7759Q轻型自卸货车到达九子口河捞沙地点（捞沙点坐标：X：2654901.901，Y：38113506.214，H：174.25m)。11时40分，袁光忠驾驶装载沙石（车货总质量共12510kg）的轻型自卸货车搭载侯德明等六人（侯小清未上车）到达事发路段，发现前方路面存在木板、覆盖水泥的篷布等障碍物，侯德明、袁光忠先后下车清理路障并查看路况(侯德明清理路障后未上车)，之后袁光忠上车驾驶车辆通行，转弯时车辆右后轮突然压塌路基，导致车辆侧翻，车上乘坐人员程培花、侯年芳当场死亡，段积连经抢救无效死亡，张秋女受伤,侯芳从车厢跳出未受伤。

**（二）事故车辆情况**

**1. 晋L7759Q轻型自卸货车基本情况。**使用性质：货运，核载3人，总质量4290kg，核定载质量1495kg，实载8220kg，出厂日期：2018年04月10日，大运牌DYQ3040D5AB，外形尺寸：5995×2440×2800cm，发动机号：E6171J00537，车辆识别代号：LG6ED54H6JY457834，合格标志编号：201410323501。车辆初次登记日期：2018年04月19日，检验有效期止：2020年04月30日。车辆登记机关：山西省临汾市交通警察支队。2019年4月22日，在燕赵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有效期止：2020年04月22日，保单号：TO8O12019410000020851。

**2.晋L7759Q车辆所有权转移情况。**机动车原所有人：张绍峰，登记住所：山西省襄汾县邓庄镇令佰村南区八巷6号2户，2019年9月机动车现所有人袁光忠从江苏省苏北市二手车市场花费13万元购入。

**（三）事故当事人情况**

**1**.**驾驶人情况**

袁光忠，晋L7759Q轻型自卸货车驾驶人，男，汉族，1978年2月13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43283119780   ，户籍地：湖南省安仁县金紫仙镇里山村铁路组3号，持C1驾照，发证机关：湖南省郴州市，档案编号：432800428380，初次领证日期： 2013年05月08日，有效期始：2019年05月08日，有效期止：2029年05月08日。在本次事故中未受伤。

**2**.**乘员情况**

（1）侯德明，男，汉族，1962年6月23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432831196206  ，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安仁县金紫仙镇里山村老湾组，乘坐在晋L7759Q轻型自卸货车副驾驶位置，事发时候德明下车清理路障后未上车。

（2）侯芳，男，汉族，1968年7月15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432831196807   ，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安仁县金紫仙镇里山村老湾组。乘坐在晋L7759Q轻型自卸货车货厢后挡板左侧，在本次事故中未受伤。

（3）张秋女（侯年芳的妻子），女，汉族，1969年8月13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432831196908 ，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安仁县金紫仙镇里山村老湾组，乘坐在晋L7759Q轻型自卸货车车厢左中侧，在本次事故中受伤。

（4）程培花，女，汉族，1981年5月13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511323198105  ，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蓬安县河舒镇小桥村三组，乘坐在晋L7759Q轻型自卸货车车厢左前侧，在本次事故中因开放性颅脑损伤当场死亡。

（5）段积连（侯芳的妻子），女，汉族，1970年5月7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432831197005  ，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安仁县金紫仙镇里山村老湾组32号，乘坐在晋L7759Q轻型自卸货车车厢右前侧，在本次事故中因创伤性失血性休克，经抢救无效死亡。

（6）侯年芳，男，汉族，1965年12月25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432831196512  ，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安仁县金紫仙镇里山村老湾组30号，乘坐在晋L7759Q轻型自卸货车车厢后挡板左侧（紧邻侯芳的右侧），在本次事故中当场死亡。

**（四）事故现场情况**

**1**.**事发道路情况**

事发道路为20世纪80年代金紫仙镇里山村老湾组村民修建的田间砂石小道，后经村民维护，逐渐形成现状的入户道路。该道路东南方向连乡道Y303线；西北方向通8户村民住宅；道路南侧为一水塘，北侧为一泥坑，南、北两侧路基均有开裂坍塌痕迹，路基不实；道路全长约90米，砂石路面，路面宽2.6-3.8米不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之规定，该入户道路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道路”；依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脱贫攻坚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7〕65号）“村民100人、25户以上的自然村，政府要列入资金对入户道路进行硬化”之要求，不属于政府列入资金进行硬化的道路。

现场平面图如下所示：



**2**.**现场勘查情况**

事发现场为弯道，距Y303线33.2米，经认定为急弯；弯道西南侧堆放砂石及其他建筑材料；弯道北侧距路基约3米处有一混凝土浇筑的挡墙，挡墙与路基之间形成了一道宽3.9米，高2.45米的泥坑；晋L7759Q号大运牌轻型自卸货车头西尾东向右侧翻于泥坑内，前轮中心距道路北侧边缘2.32米，后轮中心距道路北侧边缘2.75米。货车驾驶室右侧向内呈挤压变形，货厢右下防护栏由右至左折弯变形，表面附有泥土。

**3**.**天气情况**

经查，安仁县金紫仙镇里山村16日8时－18日20时累计降水0.1mm，最低温度在17日1时0.3℃。

**（五）事故车辆行驶轨迹**

2月18日9时许，袁光忠驾驶晋L7759Q轻型自卸货车从安仁县金紫仙镇里山村老湾组家门口出发，到达九子口装沙点(捞沙点坐标：X：2654901.901，Y：38113506.214，H：174.25m)，11时40分，从装沙点行驶约500米砂土路到Y303线，行驶约20米进入事发入户道路，行驶约33.2米到达事发地点。全程行驶约600米左右。

**（六）检验鉴定情况**

经安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委托郴州市恒祥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结论为：晋L7759Q轻型自卸货车超载行驶于不具有足够的强度、稳定性的砂石路面，向右转弯时，受离心力的作用车辆重力向右轮偏移，导致右侧路面突然坍塌、车辆侧翻，致使乘坐于货厢内乘员坠地伤亡。

**（七）直接经济损失**

经初步测算，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129.7555万元。

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2月18日12时13分，安仁县第二人民医院接120指令，迅速派出救护人员于12时23分赶到现场，和现场群众及时将段积连救出，现场施救，因伤势过重，经抢救无效死亡。侯年芳、程培花认定为当场死亡，伤者张秋女紧急送往安仁县第二人民医院救治，无生命危险，在安仁县第二人民医院住院观察。

2月18日12时33分许，安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灵官中队、事故中队接到安仁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派警指令后，先后派出警力到现场处置。县公安局关王派出所维持治安秩序，县交警大队安平中队管控交通秩序，金紫仙镇协助维持秩序，制止群众围观，县公安局及时对晋L7759Q轻型自卸货车驾驶员袁光忠予以控制并对现场进行勘验取证，16时许解除现场封锁恢复秩序。

安仁县委书记李小军、县长李建军接到金紫仙镇汇报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要求县第一人民医院立即组织专家指导团参与救援，分管县领导和联系乡镇县领导立即赶赴现场指导救治。第一时间通过交警、应急部门逐级上报了事故情况，按照事故统计直报的要求于2月19日暂作为道路运输类事故录入了安全生产综合信息统计直报系统。

现场救援结束后，安仁县及时成立了“2·18”事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设现场处置组、医疗抢救组、事故调查组、社会稳定和善后处理组、舆情引导组开展工作。事发当日，现场及时处置清理，涉事车辆被暂扣到停车场，涉事驾驶人袁光忠于当日被依法刑事拘留，死者尸体移至安仁县殡仪馆。善后补偿及时到位，死者得到及时安葬，伤者张秋女伤情稳定好转。

三、相关单位和部门的安全监管情况

**（一）安仁县金紫仙镇里山村村委会。**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未认真履行农村交通“两站两员”职责，未对事故车辆进行摸底记录，未对事故车辆司机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未对村民维修入户道路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管理。

**（二）安仁县金紫仙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镇长主持政府全面工作，镇党委委员、副镇长胡志平分管全镇的安全生产工作，同时也负责道路交通安全，治超治违。镇政府下设安监站负责日常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未认真履行农村交通“两站两员”职责，未按《安仁县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工作方案》和《2020年全县春运道路交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的要求对辖区内车辆进行全面摸底排查；未有效开展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和道路施工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三）安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道路交通指挥、交通秩序的维护和交通事故（案件）的调查处理及协调工作；负责车辆和驾驶员的管理工作；定期掌握分析道路交通安全动态，制定对策；负责公路巡逻、预防纠正交通违章查处和制止公路上发生的违法犯罪活动；负责交通法规和交通安全常识的宣传。对事故区域道路（安羊路）巡查情况：2019年12月2次、2020年1月1次、2020年2月未进行巡查。2020年1月13日以后无货运机动车违法行为查处记录。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一）事故直接原因**

驾驶员袁光忠驾驶货车违反规定载客、超过额定载质量，经过路基不实路面时，过于自信，操作不当，压塌路面，导致车辆侧翻，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安仁县金紫仙镇里山村属地管理不力。未认真履行农村交通“两站两员”职责，对事故车辆底数不清，未对事故车辆司机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未对村民维修入户道路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管理。

2．安仁县金紫仙镇人民政府安全管理不力。未认真履行农村交通“两站两员”职责，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工作开展不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不力。

3．安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安全宣传不力，路面管控不力，对货运机动车违法行为查处不力。

**（三）事故性质认定**

该起事故属车辆在村民自行维修的入户道路通行时发生的翻车事故，驾驶员在村民互助修路活动中驾驶自家货车帮忙拖运未收取费用，不具有营运性质。经调查认定，安仁县金紫仙镇入户道路“2•18” 较大翻车事故属于非生产经营性较大交通事故。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意见

**（一）司法机关已采取措施的人员**

袁光忠，事故车辆驾驶员，于2020年2月19日被安仁县公安局依法以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刑事立案侦查（安公（刑）立字〔2020〕0041号）。

**（二）建议免予追究责任的人员**

1.程培花，违法搭乘货运载货货厢，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相关责任。

2.侯年芳，违法搭乘货运载货货厢，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相关责任。

3.段积连，违法搭乘货运载货货厢，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相关责任。

**（三）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理的人员**

1.王湘南，里山村党支部委员、村文书，交通安全劝导员，具体负责交通安全劝导等工作。违反工作纪律，未认真履行交通安全“两站两员”职责，未认真开展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和道路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未对辖区内道路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管理，对“2·18”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直接责任。调查期间，王湘南能积极配合调查，认错态度较好。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给予王湘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李秀华，里山村党支部书记，主持里山村的全面工作。违反工作纪律，未认真组织开展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和道路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未对辖区内道路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管理，对“2·18”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责任。调查期间，李秀华能积极配合调查，认错态度较好。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给予李秀华党内警告处分。

3. 李正升，金紫仙镇安监站副站长，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治超等工作。违反工作纪律，未按《安仁县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工作方案》《2020年全县春运道路交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的要求对辖区内的车辆进行全面摸底排查；未有效开展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和道路施工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未督促村负责人加强对村组道路施工的安全管理，交通安全宣传不力，对“2·18”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直接责任。调查期间，李正升能积极配合调查，认错态度较好。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给予李正升党内警告处分。

4. 胡志平，时任金紫仙镇党委委员、副镇长，分管全镇的安全生产工作和负责道路交通安全、治超查违工作。违反工作纪律，对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工作开展不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不力，对“2·18”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调查期间，胡志平能积极配合调查，认错态度较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四）项、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建议给予胡志平政务警告处分。

5.曾勇，安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安平中队中队长，主持中队全面工作。违反工作纪律，路面管控不力，对货运机动车违规查处不力，交通安全宣传不力，对“2·18”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直接责任。调查期间，曾勇能积极配合调查，认错态度较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四）项、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建议给予曾勇政务警告处分。

**（四）其他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

1.张秋女，违法搭乘货运载货货厢，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当地公安机关对张秋女进行依法处理。

2.侯芳，违法搭乘货运载货货厢，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当地公安机关对侯芳进行依法处理。

3. 建议责成金紫仙镇党委、金紫仙镇政府向安仁县委、安仁县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汲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建议如下:

**（一）进一步落实落细防范措施。**里山村村支两委要对辖区内的工程施工场所进行安全监管，对事发地点深坑要立即回填，施工前要制定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现场管控、完善安全警示标志。金紫仙镇党委政府要加强“两站两员”建设，摸清辖区内车辆底数，做好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对违法超载和人货混装的行为及时劝导、登记和报告相关部门。县交警大队要加大路面管控力度、加大货运机动车违规查处力度和交通安全宣传力度，加大对农村道路巡查。县交通运输局要加大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和货运车辆超载超限查处力度。安仁县委、县政府要认真落实全省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加强现场督办，强化责任落实。

**（二）有针对性开展农村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一是大力宣传营造氛围，提升广大交通参与人的交通安全意识，推动形成上下联动、社会共建的浓厚氛围。二是进一步推进农村道路交通“两站两员”建设，推动落实“两站两员”建设经费、人员保障，确保“两站两员”工作有效运行。三是针对农村两轮摩托车、农用车、货车违法载客、车辆超载和人货混装交通安全问题重点难点，加大摸排力度，建立车辆及驾驶人管理台账，充分运用缉查布控系统等科技信息化手段，对排查清理发现的隐患车辆进行布控查缉，严防上路行驶。

**（三）加强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置工作。**安仁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安全监管部门切实加强信息报告工作，加大对有关人员业务培训，确保信息及时准确报送和录入系统。严格落实24小时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完善应急救援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提高舆情引导和应对能力。

郴州市安仁县金紫仙镇入户道路

“2•18”较大翻车事故调查组

2020年5月26日